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各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110)富字第 05-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 2 件

主旨：謹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之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Franklin Templeton Shariah Funds)(簡稱本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 三、為利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經與境外基金機構討論後，轉知境外基金機構所提供本系列基金之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如附件一及其中譯本)，煩請 貴公司依此認定標準進行交易之控管。又未來若境外基金機構認為有需要向 貴公司索取短線交易進一步資料時，將由總代理人轉知 貴公司，屆時尚請 貴公司依金管會 96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1506 號函所要求之格式(如附件二，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基金投資人代號，銷售機構並應對同一投資人編製前後一致之代號)提供予本公司基金行政部。

正本：各銀行信託部

副本：

董事長 嚴守白

[原文信件簡譯中文 僅供參酌]

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Shariah Funds)
之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我們引述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簡稱“公司”）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的“交易政策”部分，其中敘述公司對短期或過度交易採取的方法。

We refer to the “Trading Policy” section of the Prospectus (the “Prospectus”) of the Franklin Templeton Shariah Funds (the “Company”) which outlines the Company’s approach to short-term or excessive trading.

如公開說明書中所強調，公司為偵測短期交易而進行的監控涉及本質上主觀的判斷，評估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30 天的短期交易模式，然後再確定該活動是否符合公司投資人的利益。根據銷售契約的條款，公司可以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的交易記錄，以俾監視可能涉及短期交易的投資人。

As highlighted in the Prospectus, the monitoring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to detect short-term trading involves judgements which are inherently subjective, assessing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30-day short-term trading pattern, prior to determining if an activity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s inves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sub-distribution agreement,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a sub-distributor to provide investors’ transaction records so as to monitor investors who may be involved in short term trading transactions.

我們認為，此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該規範要求“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 We believe that this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intention of Article 5-1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Offshore Funds which requires that “where a sub-distributor of an offshore fund purchases fund shares in its own name on behalf of investors, it shall faithfully implement the measures to prevent short-swing trading as stated in the prospectus”.

法規名稱：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說明二格式提供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1506 號

法規體系：證券期貨局/證券商及證券交易

主旨：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說明二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應提供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所屬投資人之資料格式如下：

（一）境外基金投資人代號，銷售機構並應對同一投資人編製前後一致之代號。

（二）近期從事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境外基金交易資料：

1. 境外基金名稱。

2. 買回申請日期。

3. 本次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買回單位（股份）數。

4. 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股份）之原始申購日期，並應逐筆列示。

5. 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股份）之原始申購單位（股份）數，並應逐筆列示。

（三）提供資料之銷售機構名稱（總機構）、聯絡人員、電話及傳真、地址。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